

#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

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制定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屆畢業班級聯合會」，簡稱畢聯會(以下稱本會)。

## 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

- 一、培養學生民主自治精神。
- 二、發揚「誠、正、勤、樸」之優良校風。
- 三、擔任應屆畢業班級學生(以下簡稱畢業生)與學校溝通之橋樑，促進校內團結和諧。
- 四、服務畢業生，並增進同學福利。

##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

- 一、代表畢業生協助辦理各項畢業活動事宜。
- 二、協助辦理畢業紀念冊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協助籌畫畢業典禮相關事宜。

## 第二章 會員資格暨權利義務

第四條 凡本校畢業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##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會員權利包含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二、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。

三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決議案。

四、維護本會名譽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

第六條 本會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監督，其工作則由訓育組及活動組輔導之。

第七條 應屆畢業班級各遴選出一名學生為畢業生代表，代表會員行使發言權及監督本會之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、高中副會長及國中副會長各一名，其中會長、高中副會長由高三畢業生代表中選舉投票產生；國中副會長由國三畢業生代表中選舉投票產生。

第九條 工作編組

一、本會下設活動組、公關組、文務組、美宣組、影器組共五組。

二、各組設組長一名，由具服務熱忱之高三、國三學生經由會長、副會長遴聘之。

三、各組組員人數視各組而定，推動各組工作之進行，由組長邀請適任人選報請會長核准後聘任。

四、凡於任內出席所應出席之集會，並確實執行其所應盡之責，服務期滿，經學務處訓育組審議通過，頒予幹部證明獎狀乙張。

### 第四章 幹部職掌

第十條 會長職責如下：

一、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處理對外一切事務；對內綜理本會會務。

二、主持畢業生代表會議、各組工作會議，督導其工作之推展。

第十一條 副會長職責如下：

一、負責襄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二、若會長因故無法處理會務，高中部職務由高中副會長代理，國中部職務由國中副會長代理。

第十二條 活動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規劃、申辦及執行各項活動。
- 二、負責各項活動的彩排、節目篩選、預演。

第十三條 公關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各項活動之聯繫與接洽工作。
- 二、協助外賓迎接及接待。
- 三、負責各項活動之邀請函製作及寄發。
- 四、管理本會粉絲團，進行本會活動訊息之宣傳及其他事宜。

第十四條 文務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製作及發送開會通知。
- 二、負責各次會議之會議紀錄。
- 三、協助申請公假事宜。
- 四、負責文件圖檔之檔案管理。
- 五、負責本會之出納、收支與帳目整理、收據保存。
- 六、受理畢業生代表缺席會議之請假手續。

第十五條 美宣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畢業紀念冊美編。
- 二、負責設計製作本會活動之宣傳品。

三、負責張貼及宣傳本會之各項活動海報、宣傳單。

四、負責本會活動場地佈置事宜。

五、協助粉絲團圖檔美工事務。

第十六條 影器組職責如下：

一、負責租借活動所需設備。

二、負責會後之場地清理事宜。

三、負責本會活動場地之商借。

四、製作器材單，統計各組所需物品。

五、負責活動攝影及照片整理。

六、各項機動事宜。

## 第五章 任期

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任期為高三、國三整學年。

第十八條 本會各組長、組員，任期隨會長、副會長之更替而終止。

## 第六章 會議

第十九條 畢業生代表會議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二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選舉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會議完成投票及開票，並當場宣布

當選之新任會長及副會長，並擇期舉行接任儀式。

第二十一條 臨時畢業生代表會議須由會長或畢業生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提出申請，學務處訓

育組核准後召開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畢業生代表因故無法出席，需向文書組辦理請假手續並由班級其他成員代理。

## 第七章 選舉及罷免

第二十三條 本會正、副會長之選舉、罷免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原則行使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正、副會長之選舉於新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，由畢業生代表投票。

第二十五條 正、副會長及各組組長若有失職或不能勝任，得由畢業生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並經畢業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表決通過罷免。

第二十六條 罷免通過後應於兩週內辦理補選事宜。罷免案未獲成立或通過，於此後三個月內不得再行提出。

## 第八章 經費

第二十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視情況向學校各單位申請補助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所有收支應列入帳冊，並接受全體畢業生監督與查詢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帳目明細表應於每學期期末畢業生代表會議公布。

## 第九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